

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原来的“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管理经营城市资产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建设，中低产田改造，植树造林，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农业旅游开发（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管理经营城市资产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建设，中低产田改造，植树造林，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农业旅游开发（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食品、初级农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日用百货；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及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进展

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17日完成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应的工商登记工作，公司章程已作相应修改并完成工商备案，并已取得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三、影响分析

此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事项，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告》之盖章页)

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